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如按原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可能造成设施闲置和不必要的浪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与判断，拟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32,403,811 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终止实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